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领取董事津贴 7.2 万元/年，

按月支付。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年，按月支付。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 1、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